

证券代码： 601077 证券简称：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布了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稳定股价方案公告》”）。截至2021年1月29日，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（税后）15%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，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2月1日起6个月内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因连续受到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前窗口期、前述增持主体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，增持主体无法按期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2021年1月29日，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共计9人。其中，非独立董事5人：董事长刘建忠先生，执行董事、行长谢文辉先生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张培宗先生，董事张鹏先生，董事温洪海先生；高级管理人员4人：副行长王敏先生，副行长董路女士，副行长舒静女士，副行长高嵩先生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2021年2月1日起6个月内，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（税后）15%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。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《稳定股价方案公告》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自2021年2月1日起，因连续受到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前窗口期、前述增持主体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（本行作为A+H股上市公司，年度报告窗口期为发布前60日），增持主体无法按期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前述窗口期结束后，增持主体将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行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